

## 活動課程預定須知及注意事項:

1. 需於未有任何輔助下，能獨自游泳五十公尺(成人)/二十公尺(兒童)
2. 費用已包括導師費、設備租賃、貯物及浪高長岸沖身設備
3. 兒童課程年齡五至十四歲
4. 學員必須於活動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上課時間或會因應天氣狀況而有所更改
5. 如欲確定課程必須繳付預付金額
6. 學員須自備防晒衣，如有需要請自行攜帶太陽油、蚊怕水、洗頭水、沐浴液等
7. 學員在上課前須以現金存港務300-500(每器材)之「保證金」
8. 團體活動不包含保險
9. 如有任何爭議，浪高長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取消/更改日子預約條款

| 取消預約條款        |          | 更改日子預約條款     |           |
|---------------|----------|--------------|-----------|
| 距離預約活動前45日前   | 不收取行政費   | 距離預約 活動前15日  | 不收取行政費    |
| 距離預約活動前30-44日 | 收取10%行政費 | 距離預約活動前8-14日 | 收取20%行政費  |
| 距離預約活動前15-29日 | 收取30%行政費 | 距離預約 活動前4-7日 | 收取30%行政費  |
| 距離預約活動前5-14日  | 收取50%行政費 | 距離預約 活動前1-3日 | 收取50%行政費  |
| 距離預約活動前少於5日   | 不設退款     | 距離預約活動前少於1日  | 不設退款或另擇日期 |

## 惡劣天氣安排:

|                       |   |
|-----------------------|---|
| 一號颱風信號                | 所有活動將如期進行。  |
| 三號颱風信號，黃色及紅色暴雨警告或雷暴警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活動可延期舉行，不另收取行政費</li> <li>● 客戶若取消活動則收取50%行政費</li> </ul> |
|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活動可延期舉行，不另收取行政費</li> <li>● 客戶若取消活動則收取30%行政費</li> </ul> |

1. 所有取消/更改日子預約、惡劣天氣的處理，浪高長岸保留最終決定權。
2. 取消預約/更改日子人士必須以書面電郵通知，計算日會以我們收到通知之辦工時間內的工作日作準
3. 上課時間或會因應天氣狀況而有所更改，本中心將會於不少於一天前通知。
4. 學員/參加者若延遲活動課程 /團體活動日期，使用日期需於
  - ◇ 原定日期六個月內使用，並須預約，逾期未有預約者當放棄論。
  - ◇ 若上課日期延遲後價格因時段而有所改變，額外產生之金額仍需補回及支付

## 使用條款及細則

所有浪高長岸(下稱「LCS」)之會員、客人以及同行人士(下稱「使用者」)於使用或進入任何 LCS 設施、資產、運動用品、器材及服務前，敬請讀畢及同意以下條款及細則：

1. 使用者進行所有水上活動，須清楚瞭解有關活動本身存在一定危險；使用者亦須具備相當的體能，並可於未有任何輔助下，能獨自游泳超過 50 公尺。LCS 提醒使用者進行任何水上活動時，應穿上救生衣及攜帶手提電話，以策安全。
2. 使用者已知悉所有水上及沙灘活動均有存在一定的潛在風險，並會為其自身安全負責。
3. 使用者已知悉其使用 LCS 運動用品及器材，設施及資產時，須小心安全，避免任何意外及損傷。為確保安全及正確使用 LCS 運動用品及器材、設施及資產，使用者須遵守由 LCS 職員提供的活動指引及指示
4. 使用者同意於任何情況下，於使用 LCS 運動用品及器材，設施、資產及服務時，如引致任何自身或第三者死亡及損傷，LCS 及其員工對使用者自身和任何第三者均不須承擔責任。
5. LCS 提醒使用者需小心保管其財物、貴重物品及私人存放物品。使用者已同意任何情況下，於 LCS 及其附近範圍如遺失或損失任何財物、貴重物品及私人存放物品，LCS 及其員工對使用者不須承擔責任。
6. 使用者明白，如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於 LCS 及附近範圍損毀、遺失或破壞任何 LCS 或第三者之運動用品及器材、設施及資產，其需負完全責任，並需維修或賠償有關損失或破壞。
7. 以上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所有 LCS 運動用品及器材、設施、資產及服務，包括及不限於：
  - 運動用品及器材：獨木舟以及有關配件、槳、救生衣、供租用防水膠衣、救生艇及有關配件(包含馬達)、滑浪板、直立式滑浪板、人體衝浪板、淺灘衝浪板以及其他連接繩或腕帶、滑浪風帆、滑浪風帆板、滑浪風帆用品及配件、風箏衝浪板及有關器材及配件
  - 固定基建及裝置：傢具、裝飾、燈飾、地板、天花、牆壁、木材、框架、客房設施、浴室設施、洗手間設施、廚房設施、電器及電力裝置、水管工程及電線配置、南非野營屋以及有關配件、小型露營帳篷及有關配件、天幕、帳篷、太陽傘、沙灘椅、儲物間、儲物櫃、桌球檯以及有關配件、吧檯、椅子、乒乓球檯以及有關配件
  - 影音器材(如 DVD, HIFI 等等)、電器器材(如電視、冷氣機、冰櫃、雪櫃、飲品櫃、暖櫃等等)、電子器材(如相機、電腦、電話、錄影機、打印機等等)、
  - 水上活動設備及有關配件、生財工具以及所有已存小買(如飲品、小食、酒品、拖鞋、太陽油、防水袋、帽、蚊怕水、蚊香、LCS 防曬衣等等)

我已讀畢、知悉並完全同意以上條款及細則